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廖慧伶
電話：02-7736-6669
電子信箱：ling7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1526001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、附件2-推薦表(範例)、附件3-推薦名冊(範例)、附件4-操作手冊 (A09000000E_115260017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52600176_senddoc1_Attach2.ods、A09000000E_1152600176_senddoc1_Attach3.odt、A09000000E_1152600176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115年「第21屆教育奉獻獎」初審與推薦事宜，請依分配限額，於115年5月29日（星期五）前完成線上填報並函送核章紙本資料（含浮水印）至本部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，如附件1）辦理。

二、本獎項旨在表揚退休或離職之校長、教師及軍訓教官，於退休或離職後持續投入教育或社會服務，其卓越貢獻足為典範者，相關作業時程如下：

（一）推薦與初審：請貴局（府）轉知轄內各級學校（含國私立中等以下學校及大專校院）、民間團體或基金會，於115年2月1日至3月31日間提出推薦。

（二）報部期限：請貴局（府）組成評選工作小組辦理初審，並於115年5月29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將推薦名單及相關資



料函報本部。

三、依本要點第6點規定之範疇說明如下：

- (一)限制規定：最近3年內（112年至114年）曾獲本要點或本部其他相關獎勵者，不再受理推薦。若經查資料不實或重複領取獎金者，將撤銷資格並追繳獎勵。
- (二)不列入排除項目：國家講座、學術獎、社會教育貢獻獎、教育專業獎章及藝術教育貢獻獎（個人組）等獎項，因性質與本獎有別，不計入重複給獎之排除範圍，相關獲獎人員仍具受薦資格。

四、報名作業與系統填報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線上填報：請於初審後至「良師興國網管理系統」（網址：<https://edutea.excellentteacher.moe.gov.tw/login>）填報資料、上傳佐證電子檔及照片。
- (二)紙本函送：由系統列印具浮水印之推薦表及推薦名冊，核章後函報本部；紙本與線上資料不全、逾期或未核章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三)資料規範：請務必留意填寫字數限制，具體事蹟佐證請擇要掃描為PDF檔（單一檔案10MB內，總計40MB內）上傳，每位受推薦人可上傳10個資料，檔名請簡述資料內容。如佐證資料僅有紙本檔，請受推薦人以A4大小列印、燕尾夾固定，勿膠裝，並請由貴局（府）協助掃描上傳。
- (四)授權同意：被推薦人資料（含照片）將用於媒體宣傳及芳名錄編撰，請各主管機關確認已取得被推薦人及其照片內相關人員之授權同意。

五、檢附本要點（附件1）、推薦表（附件2）、推薦名冊範例（附件3）及系統操作手冊（附件4）各1份。

六、系統操作疑義請洽丁小姐或葉先生，電話：（02）2321-2610分機527、522；Email：edutea@ekera.com.tw；服務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至下午6時30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、全國家長團體聯盟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（均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